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桃园镇韩庄村位于村西南、东南（东至韩庄村地；西至韩庄村地；南至韩庄村地；北至韩庄村地）的土地，经桃园镇人民政府与韩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韩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9981	0.9981	0.3025	0.6924			0.0032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韩元村集体经济组织	0.9981 公顷	无
			无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韩元村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6 年 9 月 21 日

范东亮 李铮
王晨光
赵鼎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桃园镇蒋家庄村位于村西（东至蒋家庄村地；西至蒋家庄村地；南至蒋家庄村地；北至蒋家庄村地）的土地，经桃园镇人民政府与蒋家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蒋家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0537	0.0537		0.0537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蒋家庄村集体经济组织	0.0537公顷	蒋敬涛 蒋敬涛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蒋敬涛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蒋敬涛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蒋敬涛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蒋敬涛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王晨光

2026年9月21日 赵鼎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桃园镇赵兰庄村位于村东南（东至赵兰庄村地；西至赵兰庄村地；南至赵兰庄村地；北至赵兰庄村地）的土地，经桃园镇人民政府与赵兰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赵兰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0537	0.0537		0.0537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赵元村集体经济组织	0.0537公顷	秦云鹏
			秦云鹏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秦云鹏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秦云鹏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秦云鹏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王晨光

2016年9月21日 赵元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桃园镇周头村位于村西、西北（东至周头村地；西至周头村地；南至周头村地；北至周头村地）的土地，经桃园镇人民政府与周头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周头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3222	0.3222		0.3222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村集体经济组织	0.322公顷	曾冠超
			曾冠超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曾冠超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曾冠超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曾冠超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曾冠超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苑东亮 李静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王晨光

2026 年 9 月 21 日

赵晶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桃园镇西小留村位于村东北（东至西小留村地；西至西小留村地；南至西小留村地；北至西小留村地）的土地，经桃园镇人民政府与西小留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西小留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0537	0.0537		0.0535			0.0002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西小留村集体经济组织	0.0537公顷	李鹏刚
			李鹏刚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李鹏刚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李鹏刚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李鹏刚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李鹏刚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苑东亮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王晨亮

2016年 9月21日 赵萌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桃园镇东小留村位于村西北（东至东小留村地；西至东小留村地；南至东小留村地；北至东小留村地）的土地，经桃园镇人民政府与东小留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东小留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0537	0.0537	0.0537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孙道成经济组织	0.0537公顷	孙道成
			孙道成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孙道成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孙道成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孙道成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孙道成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苑东亮 李静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王晨光

2016年9月21日 赵明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桃园镇西钓鱼台村位于村西南（东至西钓鱼台村地；西至西钓鱼台村地；南至西钓鱼台村地；北至西钓鱼台村地）的土地，经桃园镇人民政府与西钓鱼台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西钓鱼台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 积	0.0537	0.0537		0.0537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西岭白各村集体组织	0.0537公顷	黑波凯
			黑波凯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黑波凯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黑波凯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黑波凯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黑波凯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16年9月21日

王晨光
赵晶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桃园镇后里明甫村位于村东（东至后里明甫村地；西至后里明甫村地；南至后里明甫村地；北至后里明甫村地）的土地，经桃园镇人民政府与后里明甫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后里明甫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0537	0.0537		0.0537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后期村集体经济组织	0.053712亩	高子延
			高子延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高子延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高子延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高子延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高子延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苑东亮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王晨光

2016年9月21日 赵鼎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桃园镇西赵庄村位于村西、西北（东至西赵庄村地；西至西赵庄村地；南至西赵庄村地；北至西赵庄村地）的土地，经桃园镇人民政府与西赵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西赵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1074	0.1074		0.1074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西赵庄村集体经济组织	0.1074公顷	程敬凯
			程敬凯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程敬凯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程敬凯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程敬凯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程敬凯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苑东亮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王景亮

2026年9月21日

赵晶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桃园镇袁家庄村位于村东南（东至袁家庄村地；西至袁家庄村地；南至袁家庄村地；北至袁家庄村地）的土地，经桃园镇人民政府与袁家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袁家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 积	0.0537	0.0537		0.0537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袁家村集体经济组织	0.0537公顷	袁晓峰 袁晓峰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袁晓峰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袁晓峰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袁晓峰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袁晓峰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苑东亮 李强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苑东亮

2026年9月21日 赵x晶